

南京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体彩公益金”）是指按照规定比例从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中提取的，留归我市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资金。

第三条 体彩公益金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共同管理。体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结余结转依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体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分类管理、量入为出、公开透明、绩效优先、跟踪监督的原则，注重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体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体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市体育局制定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细则；

(二) 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并会同市体育局报市政府审定;

(三) 对市体育局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审核体彩公益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

(四) 会同市体育局做好体彩公益金的下达;

(五) 监督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体育局的主要职责:

(一) 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细则;

(二) 具体编制年度预算,对体彩公益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负责;

(三) 组织项目申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四) 执行体彩公益金预算,负责体彩公益金会计核算、使用监督、信息公开等;

(五) 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六) 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体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七) 组织发布体彩公益使用公告,组织开展体彩公益金宣传;

(八)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负责；

(二) 组织项目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

(三) 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和配合财政、审计、体育行政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决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 对体彩公益金进行宣传并向社会及时公布彩票公益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八条 体彩公益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重点支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发展以及重点体育设施建设。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 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

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和其相关项目；全民健身设施、场地建设与监督管理项目；群众性体育活动和赛事项目；社区体育、农村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发展项目；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项目；体育社会组织与健身队伍建设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项目；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服务及相关项目；

科学健身服务,体卫融合项目; 其他全民健身和群众体育项目。

(二) 青少年体育

人才队伍培养和训练保障; 体教融合项目; “市队区(校)办”项目;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项目; 青少年体育竞赛项目; 体育科技助力项目; 反兴奋剂教育项目; 社会化(竞争性)办队项目; 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监管项目; 社区足球示范区项目; 市区级足球青训中心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组织的其他青少年体育项目。

(三) 竞技体育

组织和参加综合性运动会;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项目申办、筹办、组织、宣传等,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调研、评估和奖励, 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和裁判员培训和管理, 体育赛事活动发展规划与监管, 市级竞赛系统研发与维护等项目; “省队市办(省市共建)优秀运动队”项目。

(四) 体育产业

支持市体育产业发展项目; 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和奖励项目; 其他体育产业发展促进项目。

(五) 体育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

市级体育系统场馆(场地)及相关保障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 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场馆建设维修改造等项目。

(六) 全市特殊性、突发性、临时性的其他体育项目。

第九条 体彩公益金按项目管理, 采取补助、以奖代补等支

持方式，通过政府采购、定向委托、择优遴选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第十条 体彩公益金按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根据支持项目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由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采取不同的资金分配方法。根据重要性原则，由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项目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涉及到申报的项目，市体育局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宁企通”组织项目资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可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

第十二条 体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 （二）与实施体彩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 （三）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 （五）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执行

第十三条 市体育局会同体育彩票销售管理机构，参照以往年度体育彩票销售总量，测算编制体彩公益金年度收入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四条 市体育局根据体彩公益金收入预算，依据相关实

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结合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竞争类项目评审，统筹安排非竞争类项目。市体育局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汇总、编制体彩公益金支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体彩公益金年度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体彩公益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市体育局、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体彩公益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体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体彩公益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管理。

第十七条 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第十八条 各区财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市级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体育局。报送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第十九条 市体育局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市体育局应当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二条 市体育局按规定组织区级体育行政部门、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于资金下达后的次年度3月底前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同时配合做好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民生等重点事项组织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不定期抽查体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区级财政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体彩公益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负责。对于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 3 年。原《南京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宁财规〔2017〕1 号）同时废止。